

## 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05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4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询，本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询一：**

一、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4）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答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首先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分类；其次，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为，业务部门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初步评估，风险管理部及财务部门进行复核，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最终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金额。公司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作为判断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重要参数，需综合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对违约损失率及违约概率的影响。一般将金融资产按逾期天数划分为以下区间：未发生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及逾期 90 天以上，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判断为 100%。同时，需综合评估债权资产征信措施及抵质押品的预期可变现价值，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影响，根据风险缓释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

会计师在公司年报的预审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对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公司在既有的减值准备计提流程及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进而影响相关金融工具合同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参考“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等标准，针对“信用”、“保证”类债权资产的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并不影响前三季度减值准备计提。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36.8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 6.9 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 25.7 亿元；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4.2 亿元。

(2)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及债权投资类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按以下标准对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进行评估：对于未逾期或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逾期超过 30 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若一项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上述减值三阶段规定，作为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则根据金融资产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在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整体判断，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较第三季度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及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方法与过去规定的根据实际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有着根本性不同。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来计量当前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根据回复一（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 二、会计师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会计师执行以下程序：

1、了解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关键控制程序，具体包括

(1) 公司管理层将信用减值划分为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等三个阶段的标准；

(2) 公司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的选择及调整标准；

(3) 公司管理层对违约损失率的确定方法，交易对手（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抵押品最近估值及其他可用资料。

2、复核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包括管理层对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标准、重新计量方法、过程及结果。

3、比较了安信信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期是否发生变更。

经初步复核，会计师认为安信信托披露的上述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由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事项对安信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将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